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转来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6〕34号），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长春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并经长春市政府《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长府批复〔2016〕16号）批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经长春市国资委审核的本次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